

《至善兒少保護守則》

誰是兒童呢?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UNCRC Article 1),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之人。

怎麼守護兒童安全?

我們透過至善內部的兒童保護政策,防止及預防對兒童身體及心理的虐待、剝削、疏忽 照顧及影響兒童發展過程的安全和健康之行為。

邀請 您 一同守護兒童安全

尊重兒童自主權和隱私,我同意

- 避免不當碰觸兒童的身體。
- 不跟兒童及其家庭互相交換個人聯絡資訊(包括 email、電話、社群媒體帳號、地址等)。
- 必須事前知會至善工作者,方得把兒童帶離會面場地。
- 未徵詢機構意見並取得同意之前,不私下回到參訪的社區。

支持兒童擁有身心健康的發展環境

- **不會**對單一兒童以特別或專屬的鼓勵(贈與規定外禮物或其他資源),以免引起其他兒童產生比較和影響兒童之間的關係。
- 永遠視兒童為獨立個體,尊重他們的權利和尊嚴,會以正面鼓勵方式和他們互動。
- **不會**把兒童帶離他們從小生活的國家、社區和家庭。

拍照的時候,我會注意

- 永遠尊重兒童不想拍照的權利。
- 和家長或工作者徵求同意。
- 不會把兒童以很悲慘或受害者的方式呈現(例如:拍他們大哭、沒精神的樣子)。
- 不會拍攝兒童裸體的樣子。
- 照片不會被其他人辨識出兒童家中的位置以及內容傷害到他們的尊嚴。

其他事項請參閱「參訪注意事項」

本人	同意上述《至善兒少保護守則》內容 [。]
聯絡電話	日期